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。
-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/弃权票。
-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5年8月14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毅先生召集并主持，采用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豁免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》

鉴于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时间紧急，豁免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要求，并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会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. 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0,000.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授信业务品种、担保期限与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批复为准，授信期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表决情况为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15日